

# 广州体育学院休闲体育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自主设置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 专业代码: 0403Z1)

##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具有扎实的健康休闲生活方式和休闲体育知识、专业技能及科学研究能力, 具有创新思维能力和较强的指导、管理、服务大众多元化休闲体育需求的实践能力以及健康人格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 二、研究方向

- (一) 运动休闲服务与管理
- (二) 户外休闲运动策划与管理
- (三) 体育旅游理论与实践

## 三、培养和学位的基本要求

### (一) 学制和学分

学制为三年, 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总学分不少于 36 学分, 其中学位课程不少于 26 学分, 选修课程不少于 10 学分。课程与学分分配见表 1。

### (二) 学位要求课程与环节

#### 1、公共必修课程 (10 学分)

(1) 马克思主义理论 (即自然辩证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5 学分)

(2) 外语 (4 学分)

(3) 学位论文写作方法 (1 学分)

#### 2、专业基础课 (不少于 12 学分)

专业基础课、基础理论课

#### 3、专业课 (4 学分)

### (三) 非学位课程

不少于 10 学分。可由导师指定研究生在某范围内选修部分课程或研究生根据个人的特长、爱好、适应学科交叉需要, 选修有关的跨学科的课程。

表 1 休闲体育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类别	课程类型	名称	学时	学分	备注
学位课程	公共必修课	自然辩证法	36	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8	1	
		外国语	108	4	1
		学位论文写作方法	18	1	
	专业基础课	休闲体育导论	36	2	1

		运动休闲与健康	36	2	
		休闲体育项目策划与管理	36	2	
		休闲体育领导力	36	2	
		休闲体育产业服务	36	2	
		休闲体育旅游	36	2	
		逻辑学	36	2	
		社会科学研究方法	36	2	
	专业课	专业方向课	144	4	
非 学 位 课 程	理论选修课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户外运动理论与实践	36	2	
		休闲高尔夫理论与实践	36	2	
		室内休闲运动项目理论与实践	36	2	
		水上休闲运动项目理论与实践	36	2	
		瑜伽、舞蹈、健身操理论与实践	36	2	
		棋牌与电子竞技类理论与实践	36	2	
		地壶球	36	2	
		攀岩	36	2	
		文献检索	18	1	
		体育测量学	36	2	
		统计方法及应用	36	2	

#### 四、师生互选

(一) 新生第一学期的专业课，导师(组)以专业(方向)为单位对学生进行统一分工授课，第一学期十月份进行硕士研究生导师师生互选。

(二) 师生互选后的一个月内，导师应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订工作。

#### 五、开题报告

(一) 开题前，研究生必须完成 5000—7000 字的文献综述。

(二) 开题时间为第三学期的 11 月。开题后的一个月内，提交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计划给研究生院备案。

#### 六、中期考核

在第三学期末，导师和教研室对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学术作风、课程学习情况及论文进展情况等。第四学期开始后一个月内研究生院对中期考核情况进行复审。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给予中期分流处理(详见《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 七、实践环节

(一) 实习实践一般安排在第2学年第一学期。

(二) 入学前曾从事相关工作两年以上者，经导师同意，报教研室和研究生院批准，可免修教学实践环节。

(三) 实施研究生“三助”制度，鼓励研究生申请和竞争助教、助研和助管工作职位。

## 八、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 修满规定的学分，且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后方可申请论文答辩。发表学术论文规格要求如下：

1. 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仅限两人合作）在相关期刊（必须有正式刊号）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仅限两人合作）入选的一级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论文。

3. 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仅限两人合作）入选的奥运会、亚运会、全国性运动会和省大学生运动会等举办的论文报告会论文。

(二) 关于本科非体育专业（或同等学力）补修课程要求等，参见《广州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三) 学位论文的规范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教育部的相关要求执行。

(四) 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一名本领域校外专家。

(五)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备案，授予教育学硕士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